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办理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 二、办理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二)《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1271-2017)。

## 三、办理条件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公积金中心任一管理处服务窗口办理注销登记。

### (一) 柜台申报

1、非本市企业及其他单位可提供以下资料办理(本市企业无需提供):

- (1) 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撤销、解散或破产的文件;
- (2) 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的文件;
- (3) 工商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和注销工商登记等文件原件。

2、《青岛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 （二）网上申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单位用户服务协议》

## 四、基本流程

### （一）柜台办理

1、申请人持办理要件，到公积金中心任一管理处服务窗口申请办理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2、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打印回单，单位留存。

### （二）网上办理

操作流程：详情请参照青岛住房公积金网（<http://www.qdgjj.com>）“便民指引--网上营业厅--缴存单位版”办理。

##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六、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当日即可办结。

## 七、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辖各区（市）管理处服务窗口。

（二）住房公积金热线：12329。

（三）网站查询：<http://www.qdgjj.com>